

新绛县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公布新绛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 2024 年上传机构职能信息 1 条，领导信息 1 条，内设机构 3 条，下属机构 1 条，政策法规 1 条，通知公告公示 16 条，工作动态 17 条，财政信息 2 条，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公开目录 1 项，试点领域公开内容 8 项 24 条，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重点围绕医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聚焦拓宽公开渠道、规范公开流程、提升公开实效等方面，着眼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深化政务公开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对信息报送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和技能操作，做到专人专责，不断提高信息工作的专业性，为信息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坚持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设立医保局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并配备专人日常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流程，推进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，确保政务信息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措施，确保工作落实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栏目内容、强化日常监管。二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。三是加强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和技能操作，不断提高信息工作的水平和专业性，为信息工作正常开展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供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，总体形势向好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单位人员紧张，政务公开管理员身兼数职，不能优秀的完成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公开内容的深度有待加强，公开的内容，格式也需进一步规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加快梳理确定法定公开事项，编制完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，加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，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新绛县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